

中國醫藥大學



104 學年度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96 年 8 月初版
97 年 8 月修訂
98 年 7 月修訂
99 年 6 月修訂
100 年 6 月修訂
101 年 7 月修訂
102 年 7 月修訂
103 年 6 月修訂
104 年 6 月修訂

目錄

	頁碼
☞ 系所簡介	3
☞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4
☞ 畢業學分認定表（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6
☞ 專題討論實施要點	9
☞ 校際選課辦法	10
☞ 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11
☞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與相關資料	14
☞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與申請資料	17
☞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19
☞ 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23
☞ 校內英文配套措施課程之計分方式與通過課程之標準說明	27
☞ 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28
☞ 教師資料	
1.專任主聘教師	30
2.專任合聘教師	33
3.兼任/授課教師	36
4.榮譽講座/客座教師	38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系所簡介
**Good clinical research relies on good clinical service;
Good clinical research then leads to better clinical service.**

97/12/2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宗旨(Mission)：

基於培養優秀臨床醫學研究人才之重要性，設立以人類疾病研究為導向的研究所。

目標(Objectives)：

以從事前瞻性的臨床醫學或轉譯醫學研究，探索並解決臨床問題，發展先進之診斷與治療，進而早期偵測並預防疾病之發生，促進醫學之進步，增進人類之健康。培育知能兼備，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科學家，進行前瞻性學術研究、臨床試驗，提升醫學科學專業水準為宗旨。

臨醫所分別設有碩士班及博士班，碩士班著重問題發掘、實驗技術、與思考邏輯的訓練。博士班除了上述訓練內涵外，另外特別著重獨立研究能力的養成，從研究構思、計畫撰寫、執行、到論文的發表，能夠主導整體研究的完成。在經過完整的研究訓練後，將能擁有獨立創新的研究能力，從事前瞻性的臨床醫學或轉譯醫學研究。

臨醫所的目標是培育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之科學家。

特色(Features)：

臨醫所的特色是：臨床醫學研究以服務優先，始於病患、也終於病患。秉持「給病患最好的」之信念，日以繼夜，對臨床上的難題，竭盡所能地研發更新、更好的診療方法。

展望(Perspectives)：

本校現積極朝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目標努力，且本校附設醫院為中部重要的醫學中心，研究設備完善，人才濟濟，擁有各科領域專才之醫師科學家及各種領域的教師，且和多所國際知名大學交流互訪。提供學生更優良的教學師資與研究環境，希望培育出傑出的科學家為臨醫所願景。

臨床醫學研究所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一、學生基本能力之指標

(一) 具備臨床/轉譯醫學研究知能：核心能力與專精領域。

(二) 具備臨床/轉譯醫學研究實務能力：

碩士班：設定研究主題、搜尋研究資料、設計與應用研究方法、以及完整呈現研究成果之能力。

博士班：除上述外，更須具備獨立執行創新前瞻研究之能力。

(三) 具備撰寫與發表研究成果之能力：

碩士班：著重研究成果具有臨床或轉譯醫學之實際貢獻

博士班：尚須注重研究之創新與前瞻性。

二、學生基本能力之訓練：

為培養學生培養基本能力，臨醫所以「課程」與「論文」為兩大主軸。

(一) 課程：藉由「核心能力」、「專精領域」與「實務專題」三大單元的課程，培養學生具有發展研究基本的概念與知能。

(二) 論文：藉由臨床或基礎指導教授的指導以及上述相關課程訓練，培養學生從事研究必需的方法與技能，具備撰寫與發表研究成果之能力。

【課程架構】（詳見畢業學分認定表）

1. 「核心能力」單元

課程目標：為培養學生具備從事研究之能力，學生須研習臨床與轉譯醫學研究之理論與實務，並訓練「生物醫學論文閱讀與解析」、「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研究計劃暨論文寫作」等的能力，讓學生能整合臨床與基礎領域，奠定臨床與轉譯研究的穩固基礎。

2. 「專精領域」單元

課程目標：鼓勵學生針對個人研究興趣，作為進修主軸，增長研究所需知識與能力，以充實論文研究之素養與題材，並就可能的主題做深入之背景瞭解與文獻探索。藉由深入而完整的涉獵，拓展與強化日後論文研究。

3. 「實務專題」單元

課程目標：為精進學生之研究經驗，藉由師生互動討論，強化研究構想、研究設計、研究方法、研究結果撰寫與發表之能力。

碩士班主要目標在於教導學生研究主題的設定、研究資料的搜尋與整理、思考邏輯的訓練、研究方法的學習，最後完整展現研究成果。

博士班除碩士班基本內涵外，更著重於學生能獨立從事研究計畫：從構思、設計、執行、撰寫與報告，主導整體研究的完成。

博士班課程還包括「臨床與基礎研究實習」，學生在選定指導教授前，（至多三個學期）至各實驗室實習，一方面開拓研究視野，精進研究經驗；另一方面也有助於選擇合適的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

碩士班學生根據個人研究興趣，選擇1-3名臨床或基礎領域的指導教授，在教師的指導與協助下，從事論文研究，包括「臨床/轉譯醫學研究實務」與「撰寫與發表研究成果」能力之訓練。

碩士班著重研究成果具有臨床或轉譯醫學之實際貢獻。博士班學生更看重「獨立執行創新前瞻研究」能力之養成。

三、學生基本能力之評量

(一) 課程

- 1.學生須完成「核心能力」、「專精領域」與「實務專題」三大單元的課程，碩士班至少須修27學分，博士班至少須修21學分。
- 2.授課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是否達到「課程目的」與「學生基本能力」的要求。並藉由「授課意見調查」，衡量課程是否確實達成訓練學生基本能力的目標。

(二) 論文

1.需通過「資格考核」

【碩士班】

(1) 考核方式：

- A.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擬定並撰寫論文研究摘要，其題目可與其碩士畢業論文相同，內容需包含一半的研究進度。
- B.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核重點：以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為考核標準

- A.具備臨床/轉譯醫學研究知能：核心能力與專精領域。
- B.具備臨床/轉譯醫學研究實務能力：設定研究主題、搜尋研究資料、設計與應用研究方法、以及完整呈現研究成果之能力。
- C.具備撰寫與發表研究成果之能力：著重研究成果具有臨床或轉譯醫學之實際貢獻。

【博士班】

(1) 考核方式：

- A.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擬定並撰寫詳細書面論文研究計劃，其題目可與其博士論文相同。
- B.資格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考核重點：以「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為考核標準。

- A.具備臨床/轉譯醫學研究知能：核心能力與專精領域。
- B.具備臨床/轉譯醫學研究實務能力：設定研究主題、搜尋研究資料、設計與應用研究方法、以及完整呈現研究成果之能力，更須具備獨立執行創新前瞻研究之能力。
- C.具備撰寫與發表研究成果之能力：著重研究成果具有臨床或轉譯醫學之實際貢獻，尚須注重研究之創新與前瞻性。

2.須完成「論文發表」：學生在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相關論文的發表。

碩士班：學生需以英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海報報告(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投稿SCI(或SSCI)雜誌(通訊、病例報告、review、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不予採計)，並附上投稿證明、投稿資料，才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博士班：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SCI或SSCI論文，impact factor加總不得少於5.0(不計篇數)，發表之論文需與博士論文相關系列之原著論文(通訊、病例報告、review、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不予採計)，研究生為唯一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皆以本所名義發表，且本所單位須為第一順位，才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以此衡量學生是否有「撰寫與發表研究成果」能力。

3.學位考試：

在修完課程學分，完成資格考核與論文發表後，學生需撰寫學位論文，並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由校內外學有專精之委員，從論文內容與學生口頭報告中，綜合衡量學生是否符合臨醫所之基本能力指標，若學生表現確實合於基本能力指標要求時，則授與學位。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04/06/25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可供博士班 下修 (請打勾)	備註
實驗室安全		必修						校級必修
研究倫理		必修						校級必修
分子醫學 B Molecular medicine B	張孜菁	必修	3					院級必修
專題討論(一)(二)(三) Seminar (I)(II)(III)	臨醫所 專任教師	必修	1	1	1			自 104 學年度起 可以中文或英文 口頭報告。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必修						
合計 必修總學分			4	1	1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4 學年度入學適用

修正日期：104/05/02

科目名稱 中文、英文	授課教師	修別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可供博士 班下修	備註
核心能力課程-至少需選修 8 學分 (含) 以上								
進階分子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Advanced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鄭慧萱	選修	1				v	暑假授課
分子生物技術實作 Molecular Biotechniques Practice	鄭慧萱	選修	2				v	1.暑假授課 2.須同時選修「分子生 物技術原理與應用特 論」
臨床與基礎醫學整合課程 Integrated Course in Clinical & Basic Medicine	藍先元 黃志揚等	選修	2					暑假授課
DryLab論文寫作 DryLab paper writing	許重義	選修	2					
臨床流行病學 Clinical Epidemiology	吳俊穎	選修		2				
臨床研究設計與統計分析 Clinical Study Design & Statistical Analysis	陳緋娜 黃智佳	選修		2				
系統生物學 Systems Biology	張顥騰	選修		2				
轉譯醫學期刊論文解析 Translational Journal Paper Analysis	佘玉萍	選修		2				
轉譯基因體醫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translational genomic medicine	包大瀛	選修		2			v	
論文寫作 Paper Writing	陳惠珍	選修			1		v	全英語授課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張顥騰	選修			2			
現代生物醫學講座(一)(二) Special lecture of biomedical science (I)(II)		選修	1	1				全英語授課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IV)	臨醫所 專任教師	選修				1		自 104 學年度起可以中 文或英文口頭報告。
專精領域課程								
生物技術研究法 Biomedical research technique	陳慧婕	選修	2				v	
分子內分泌體學 Molecular endocrinomics	馬文隆	選修	2				v	
毒理學 Toxicology	洪東榮	選修	2				v	

幹細胞生物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stem cell biology	張孜菁	選修	2					
醫學影像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Image Processing	程大川	選修		2				
腦功能造影 Functional brain mapping	段正仁	選修	2				v	
分子診斷學 Molecular Diagnostics	盧章智	選修		2				
實驗毒理學 Topics in experimental toxicology	洪東榮	選修		2			v	
動脈粥狀硬化特論 Molecular pathology of atherosclerosis	汪貴珍	選修		2			v	
醫學教育學概論 Medical Education	陳偉德	選修	1				v	
系統分子癌症病理學 Systemic molecular cancer pathology	馬文隆	選修				2	v	
癌症與發炎特論(一)(二)(三)(四) Special Topics on cancer & inflammation (I)(II)(III)(IV)	余玉萍	選修	1	1	1	1	v	
藥物研發期刊討論(一)(二)(三)(四) Drug discovery seminar (I)(II)(III)(IV)	賴威達	選修	1	1	1	1	v	全英語授課
轉譯內分泌醫學期刊討論(一)(二)(三)(四) Translational endocrinology seminar(I)(II) (III)(IV)	馬文隆	選修	1	1	1	1	v	全英語授課
RNA病毒特論 Topics in RNA Viruses	蘇文琪	選修		2				
功能性磁共振造影 Syllabus of Functional 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fMRI)	段正仁	選修		2				

*注意事項：

- 一、本所修業 1-4 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核心能力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 6 學分；其餘選修課程可依學生興趣及研究方向修習本所、他所或他校之課程。
- 二、經論文或課程指導教授同意，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學生可減免核心能力課程之學分數。
- 三、課程開課學期為授課教師建議修課時間，學生可依個人規畫，適當分配每學期修習之課程。
- 四、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方能畢業。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五、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專題討論 (Seminar) 實施要點

9608 所務會議修訂
9712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311 所務會議修訂
980819 所務會議修訂
981230 所務會議修訂
990422 所務會議修訂
1010618 所務會議修訂
1040604 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培養學生學習新知、科學邏輯、學術講演及討論之能力，「專題討論」課程為本所必(選)修課程，每學期一學分，共計四學分。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程序指導老師，負責課程之進行。碩一、碩二學生皆須參與每次課程。
- 二、每學期學生必須揀選最近三年且必須是最新版 SCI 影響係數大於 5 或各領域前 20% 雜誌之原著論文一篇以上，依程序表排定日期報告。報告學生應事先閱讀所有相關文獻，並充分了解原著論文之細節。所選論文需與碩士論文研究主題相關，並在論文討論後提出研究進度報告。
- 三、學生所選原著論文需要經過指導教授同意，學生於報告前先請指導教授指導報告內容及技巧。
- 四、請學生與指導教授商討報告時間，以排定報告程序表，如有異動，請於三週前徵得欲更換報告的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同意後告知所辦公室才可調動報告順序。
- 五、學生須於開學前排定報告順序表時提供報告題目、原著論文電子檔交給指導教授、該組教師與所辦公室，該組教師若提反對意見，學生須依教師意見於二週內更換原著論文，報告前二週提供簡報檔，未提供者扣總分 5 分。
- 六、「專題討論」需請報告學生之指導教授(經主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可改由共同指導教授)列席，並評定學生報告之成績。
- 七、研究生成績由本所「專任教師」與「指導教授」共同評定成績，並依下列各項評定：
 1. 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出席者酌予扣分，至多扣總分 5 分【視請假原因而定，如有特殊因素，經所長同意，得免扣分】，並須提前告知所辦公室，經所長同意研究生得另外向指導教授報告與評分。
 2. 指導教授無故缺席者，指導教授無法另外評分，學生報告成績，將為【所上教師人數】加總，除以【所上教師人數+指導教授 1 位】計算。
 3. 評分標準：
 - (1) 參與 (30%)：所有研究生必須出席，除口頭向報告的同學直接提問，每位同學皆須替當次報告的同學提出簡短的書面評論或改進建議，以上皆列入評分：每學期口頭提問未達三次者將扣總分 1 分，達六次(含)以上者加總分 3 分。
 - (2) 報告內容 (70%)：由出席老師依研究生是否了解所選論文，簡潔報告論文重點，並能清晰回答問題...等項目評分。

中國醫藥大學校際選課辦法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六四〇八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69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77285 號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榮教字第 1020002276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習他校或接受他校學生選習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 第三條 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延畢生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校接受選課時，應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電腦實習費、語言教學實習費或其它之個別指導費，收費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與中臺灣系統大學(M6)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不收取費用。
- 第五條 接受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其原肄業學校。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依照本校或他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或選課學校有關規章。
- 第八條 校際選課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與他校相互商定後實施，但暑修選課則依本校學則內相關條文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81年09月07日8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1年10月07日教育部台(81)高55021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91年08月2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6029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本校榮教字第097000361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榮教字第100000448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5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69921號函准予備查(第5、6、11條)
中華民國100年5月11日榮教字第10000054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榮教字第100000741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10138號函准予備查(第3、4、9條)
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榮教字第100000842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榮教字第101000443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75135號函准予備查(第3條)
中華民國102年0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7日榮教字第102001172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榮教字第1030000257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30007068號函准予備查(第5條)
中華民國103年04月2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文教字第103000850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06573號函准予備查(第5條)

- 一、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28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轉學(系)生。
 -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70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 四、抵免學分規定：
 -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2.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一年級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 3.本校肄業生重考進入原肄業學系或其他大學校院肄業生考入本校相同學系之新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肄業年級前)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依原肄業年級降一年提高編級。
 - 4.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5.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6.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室規定辦理審核。

7.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2.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3.第一、二項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4.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 5.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 6.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 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99年9月3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

抵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 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9508 所務會議通過
960913 所務會議修訂
970916 所務會議修訂
9711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0210 所務會議修訂
980710 所務會議修訂
980929 所務會議修訂
981230 所務會議修訂
1011218 所務會議修訂
1020304 所務會議修訂
1040604 所務會議修訂

- 一、為增進本所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資格：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中至少需有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
- 三、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格：經指導教授推薦，醫學院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四、本所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且一名指導教授最多可主指導3名本所碩、博士班學生（人數上限包含休學學生），惟本所專任主聘教師不在此限制。
- 五、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招收及指導研究生：
 - 1.研究計劃部分：近2年內曾執行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
 - 2.研究論文部分：其 IF 總值需達 2.0 以上。
 - 3.教學部分：須參與所指導研究生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活動，如「專題討論」課程。
 - 4.指導教授不可具有同學門之學生身分。
- 六、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1.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2.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3.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4.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七、本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得由「專題討論」課程替代之】，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學期至少作報告一次，由本所所長監督之。
- 八、若指導教授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需於畢業後二年內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請附接受證明]）於 SCI 或 SSCI 之學術期刊，畢業生論文未於時限內發表者，將影響該教師招收新進碩士班研究生，得呈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 九、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所報備，本所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十、本所學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填寫申請書，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呈所長核准，方可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一、要點實施：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決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_____（主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進行論文研究，並協助研究生依所內規定完成論文寫作。

主指導教授簽章：

（ _____ 系/所/單位）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 _____ 系/所/單位）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 _____ 系/所/單位）

臨醫所所長：

醫學院院長：

研究生簽章：

學 號：

日 期：

備註：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須決定指導教授，並將此份同意書交至所辦公室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學號：

日期：

申請說明：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

備註：請交由指導教授簽章後，將此份申請書與指導教授同意書交至所

辦公室，呈 所長審核。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生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70110 所務會議修訂
9711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0210 所務會議修訂
9804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9 所務會議修訂
980527 院務會議通過
9806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17 所務會議修訂
1010330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從事臨床研究或轉譯研究，特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所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提出資格考核申請。
- 三、為確保碩士班研究生達成本所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應依照考試實施要點，參加「碩士生資格考核」。
- 四、申請日期：
 - (一) 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研究初稿一份。
 - (三) 由所辦統一公告考試時間。
- 五、應考條件：

應完成畢業學分數 3/4 以上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及格者。
- 六、考核委員：
 - (一) 考核委員人選：聘請學者、專家 3 人（含）以上擔任（包括召集人、指導教授及所有委員在內）。
 - (二) 考核委員須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

※考核委員如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者，則應比照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學位考試委員規定辦理（但人數為三至五人）。

※考核委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
- 七、考核方式：
 - (一)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擬定並撰寫論文研究初稿，內容須包含一半的研究進度，內容需包含目前研究進度及畢業前預計實驗成果，書面、電子檔與簡報資料須於資格考核兩週前，交至所辦公室。
 - (二) 考核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數計算之（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委員評定成績如在九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請務必填寫考核意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 (三) 通過資格考核者，一個月之後始可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四) 資格考核不合格者，得於一個月之後重新申請考核，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
- 八、實施日期：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生資格考核申請表
學年度 第 學期

所 別：	
目前年級：	
學 號：	
姓 名：	
檢附文件：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計畫書及其初步研究成果各一份。	
審核人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一）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二）簽章：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三）簽章：	年 月 日
所 長 簽 章：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章後，於開學兩個月內提出申請，送交所長審核。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9608 教務會議通過
9701 所務會議修訂
971126 所務會議修訂
980109 院務會議通過
980311 所務會議修訂
980313 院務會議通過
980429 教務會議通過
980429 所務會議修訂
980527 院務會議通過
980623 教務會議通過
1011218 所務會議通過
1040224 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所為使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及本所）。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共 27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三、須達本校英文能力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四、須先通過碩士資格考核並及格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以英文於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海報報告(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投稿 SCI(或 SSCI) 雜誌（通訊、病例報告、review、會議之會報 Proceedings 或附冊 Supplement 不予採計），並附上投稿證明、投稿資料，才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六、每學期皆必須參與「專題討論」課程，報告論文研究進度，並繳交報告資料【簡報與引用論文】。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本所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附上於學術研討會發表口頭或海報報告之摘要影本或論文投稿證明與投稿資料。
 - 三、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或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校長依據各所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任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含）以上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 3、4 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臨醫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所方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研究之方法。
- 2.資料之來源。
- 3.文字與結構。
- 4.心得、創見或發明。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及本所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細則實施：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暨畢業論文考試申請書

姓 名		英文名字	
生 日		性 別	籍 貫
學 號		入學學年	連絡電話
學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碩士	除臨床醫師為醫學碩士其餘皆為理學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碩士		
畢業論文 口試 委 員	校內口試 委 員	1.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2.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3.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校外口試 委 員	1.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2.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3.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預定口試 日 期	年 月 日	依學校規定口試委員校內 2 名、校外 1 名共 3 名或校內 3 名、校外 2 名共 5 名，其學位皆須為副教授以上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 章			
研究生在本所研修期滿(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共_____學分)， 預定於本學年度畢業，僅將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呈請鑒核			
謹呈 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畢業論文推薦函

_____君，學號：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經中華民國97年05月2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經中華民國97年07月02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97年07月1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中華民國97年11月05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2月0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9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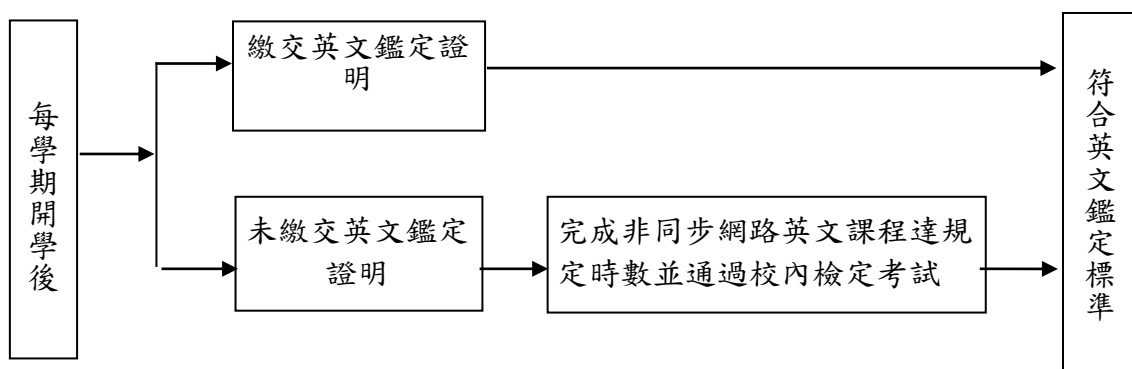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

套 措 施	定考試。	定考試。	定考試。	定考試。
配 套 課 程 暨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五條 實施程序



- 第六條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 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 (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 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二、補助金額：

（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三）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 1/2。

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校內英文配套措施課程之計分方式與通過課程之標準說明

主旨：校內英文配套措施課程之計分方式與通過課程之標準說明（校內英文配套 措施課程乃依據教務處 12 月 5 日公佈榮教字第 0970002486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實施之）。

分以下兩部份

(1)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大學/ 碩士生)或 72 小時(博士班)

(2) 須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

(1) 大學部學生與研究所全職學生：必須使用 Longman(朗文自學課程)

(2) 醫管所在職專班與研究所在職學生：可選擇使用 Longman 或 MyET, 然使用 MyET 自學者課程計分方式與使用 Longman 者不同。

課程計分方式：

(一) 使用 Longman 系統者：

A. 平日練習參與(佔 20%)：使用朗文自學系統且蓋滿語文教學中心發放的自學護照格章為**必要**的條件，且必有 20 分的基本分數。

B. 各階段複習測驗(佔 20%)：

Longman 分 Level 3 和 Level 4 兩個課程。

1). 須符合校外英檢中級(含)程度之同學：以 Level 3 課程的 Module Tests 和 Level 3 Test 答對率計分

2). 須符合校外英檢中高級(含)或高級程度之同學以 Level 4 課程的 Module Tests 和 Level 4 Test 答對率計分

C. 檢定考試(60%)

(二) 使用 MyET 者：僅以檢定考試分數佔 100% 計算

說明：

(一) 使用 Longman(朗文自學課程)系統者：

A. 平日練習參與(佔 20%)：時數滿 36 或 72 小時並獲得 20 分。

B. 各階段複習測驗(佔 20%)：四個階段複習平均答對率 $\geq 60\%$ ，並獲得 20 分。

C. 校內檢定考試(60%)：校內英檢考試分數 $\times 60\%$ ，即為英檢加權成績。

中國醫藥大學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榮教字097000385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7日榮教字0990013240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07日榮教字1000014509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榮教字第101001521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榮教字第102000464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榮教字第1020014232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01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文究字第1040002249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進入本校碩士班（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為榜首。分組招生之系所，得由各組榜首擇優推薦，一系所以一名為限。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一)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15%)。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15%)。

第三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之審查由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為之，審核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金之申請暨核發等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第一目條件，並經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減半，獎勵第一學年。

二、符合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條件，並經本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全免，獎勵第一學年。

前項所稱「學雜費」係指各類學生之學雜費實繳金額。

同時符合校內其他學雜費減免補助資格者，得擇優申請一項為限。

第五條 申請手續：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優秀研究生入學後，各系所應指派指導教授協助其進行研究工作。

第七條 通過獎勵之新生，如辦理休學，即自動取消獎勵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研究所甄試入學或入學考試錄取為榜首。分組招生之系所，得由各組榜首擇優推薦，一系所以一名為限。

二、通過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甄選之預研究生，正式錄取本校研究所。

三、通過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審核之下列學生：

- (一)碩一在學學生(班排名前 15%)。
-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系排名前 15%)。

104 學年度 臨床醫學研究所 專任主聘教師資料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電子信箱	手機		分機	教師專長與研究方向
教授兼所長	藍先元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研究所哲學博士	hylane@gmail.com hylane@mail.cmuh.org.tw	0921-067260 0975-681389	216001	附醫 1855、1074	1.神經精神藥理學 2.精神遺傳學 3.藥物遺傳學 4.認知神經科學
講座教授	李文華	美國加州大學伯克來分校分子生物博士	whlee@mail.cmu.edu.tw			學校分機 1000	癌生物學、訊息傳導、分子癌遺傳
講座教授	許重義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藥理學博士	hsuc@mail.cmuh.org.tw hsuc@mail.cmu.edu.tw	0919-993711	210005	秘書：林雅惠小姐 附醫 6033	1.腦中風 2.神經科學
講座教授	張傳祥	美國芝加哥大學分子內分泌所博士				附醫 7511	1.男性激素受體學
講座教授	何英剛	Ph.D., Biochemist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		0937-246546		附醫 7526	Pharmacology, Neuroscience, Toxicology
講座教授	葛應欽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醫學博士	ycko0406@gmail.com	0932-745099		附醫 7621	流行病學、環境職業醫學、醫學遺傳學、公共衛生學、南島族健康
專案教授	陳錦澤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jc8510@yahoo.com.tw	0937-511877		附醫 3483	Molecular and Cellular Cardiology Clinical Cardiovascular Disease
教授	李繼源	國防醫學院生物及解剖學研究所碩士	cyli168@gmail.com	0970-333963 0922-980550	229040	附醫 7605	1.發炎機制研究 2.神經科學 3.麻醉藥理學
教授	汪貴珍	國立陽明大學生理學研究所博士	Jennyw355@gmail.com	0926-131135		附醫 7609	心血管、膽固醇、中草藥
教授	包大龍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所博士	dtbau@mail.cmu.edu.tw	0922-321638		附醫 7534	1.Cancer Genomics 2.Cell Toxicity 3.Oncology 4.Cell Physiology

副教授	洪東榮	台大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博士	dzhung@mail.cmu.edu.tw	0975-681501		附醫 7612	中毒防治、環境職業病診治、中草藥中毒、毒藥物檢驗、一般內科學、毒理學
副教授	段正仁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	duann@sccn.ucsd.edu	0981-286805		助理：曾詠霞小姐 學校分機 1684	1.生醫影像與訊號處理 2.腦功能造影(EEG/fMRI) 3.認知神經科學 4.醫用電子儀表
副教授	黃智佳	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chihchiauang@yahoo.com.tw	0958-111281 0975-681398	216009	附醫 1015	1.憂鬱症 2.透顱磁刺激 3.動物行為分析
副教授	余玉萍	臺灣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	ypscher@gmail.com	0935-560435		附醫 7819	1.基因治療 2.腫瘤轉移 3.腫瘤幹細胞
助理教授	馬文隆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病理學博士	maverick@mail.cmu.edu.tw	0938-311027	202906	附醫 7511	1.分子內分泌醫學 2.肝臟醫學 3.癌症生物學
助理教授	吳東川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Experimental Medicine	dongchuanwu@gmail.com	0988-179786	400365	附醫 7641	神經生物學
助理教授	沈明毅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shenmy1124@gmail.com	0922-889602		附醫 7501	Cardiovascular Pharmacology, Molecular and Cellular Biology, Immunology, Natural Products Research
助理教授	賴威達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Graduate Program in Neuroscience	pcth@mac.com	0978-021982		附醫 7638	藥理學，神經科學
助理教授	張孜菁	國防醫學院(與中研院暨國衛院合辦)生命科學研究所博士	ctching9@gmail.com	0988-567468		附醫 7710	Molecular Cell Biology; Stem Cell Biology; Cancer Cell Biology; Signal Transduction; Gene Regulation; Gene Therapy
助理教授	鄭慧萱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chenghs918@gmail.com	0933-415416		附醫 7709	細胞生物學

助理教授	周寧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Graduate Program in Neuroscience	ningzhou.nrsc@gmail.com	0918-179786		附醫 7640	神經生物學
助理教授	蘇文琪	台灣大學分子醫學所	t23514@mail.cmuh.org.tw	0952-901769		附醫 7603	病毒與宿主的交互作用 蛋白質的轉譯後修飾 高通量干擾性核醣核酸篩選

104 學年度 臨床醫學研究所 專任合聘教師研究專長

--教師資料請參閱臨醫所網頁--

姓名	研究方向	姓名	研究領域及專長
李源德 講座教授 醫學系內科學科 分機：附醫 2902	1.心臟之病理及生理研究 2.心臟病學之教學研究 3.高脂血及動脈粥狀硬化之臨床病理機轉之研究 4.在台北縣金山鄉從事一系列我國心臟血管病之盛行率、發生率、死亡率及遺傳基因與危險因素之社區調查分析研究	楊文光 講座教授 醫學系生化學科 分機：附醫 2780	細胞治療及基因治療
林正介 教授 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分機：附醫 7629	1.基層醫療照護之相關研究 2.慢性疾病之相關研究 3.老人醫學及長期照護之相關研究	林清淵 教授 醫學系兒科學科 分機：附醫 1525	1.發育學與基因探討及訊息傳導 2.兒童腎臟疾病機轉、發生及治療之研究，獲3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調節型T淋巴球在氣喘之作用機制 4.中草藥（尤以冬蟲夏草）農業生物活性產品的研發及抽取，獲多項國內外專利
周德陽 教授 免疫所 分機：附醫 6077	1.腦血管、腦瘤、癲癇、脊椎神經之疾病治療 2.小兒神經外科、加馬刀手術 3.精神疾病手術 4.幹細胞及基因治療惡性腦瘤 5.腦中風	邱昌芳 教授 癌生所 分機：附醫 3483	1.臨床血液學 2.臨床腫瘤內科 3.癌細胞生物學
韓鴻志 教授 醫學系病理學科 分機：附醫 2668	1.分子醫學 2.病理學 3.腫瘤生物學 4.急診醫學	陳汶吉 教授 中西所 分機：3500	1.臨床泌尿科學 2.外科學 3.中醫藥學 4.細胞生物學

黃秋錦 教授 醫學系內科學科 分機：附醫 2902	1.腎臟移植 2.肝炎與腎臟移植 3.血液透析併發症 4.腹膜透析	黃志揚 教授 基醫所 分機：3313	心臟分子生化及癌症分子醫學
許弘昌 教授 醫學系骨科學科 分機：附醫 5052	1.骨科學 2.運動醫學 3.生物力學 4.復健醫學	馬明琪 教授 分子系統所 分機：附醫 7720	1.探討 Src 如何參與正常生理作用及其如何被調控 2.研究 Src 造成細胞癌化機轉並尋找其受質 3.以大腸直腸癌為 model,探討大腸表皮細胞的癌化機轉, 及 Src 與其受質於期間所扮演的角色 4.研究 Src 受質之一的 Eps8 在巨噬細胞活化過程中的重要性
黃家樂 教授 醫學系麻醉學科 分機：附醫 3562	1.細胞傳導之調控機轉 2.脂質過氧化, 抗氧化劑與高血壓之分子及細胞研究 3.麻醉藥理 4.臨床麻醉醫學 5.急救加護醫學	蔡宜佑 教授 醫學系眼科學科 分機：附醫 1141	1.一般眼科疾病 2.白內障手術 3.角膜移植 4.準分子近視雷射手術
蔡銘修 教授 醫學系耳鼻喉學科 分機：附醫 4436	1.口腔癌 2.鼻咽癌 3.喉下咽癌 4.唾腺腫瘤	梁基安 教授 醫學系放射腫瘤學科 分機：附醫 7459	1.放射治療 2.婦癌、乳癌、泌尿系腫瘤
洪耀欽 教授 醫學系婦科學科 分機：附醫 2063	1.婦癌腫瘤 2.婦癌基礎 3.臨床試驗	蘇百弘 教授 醫學系兒科學科 分機：附醫 2536	1.一般兒科 2.新生兒科 3.早產兒醫療 4.呼吸循環病態生理學
林文元 教授 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家庭醫學、肥胖醫學、安寧緩和醫學、社區醫學、預防醫學、老人醫學、旅遊醫學	陳慧婕 副教授 分子系統所 分機：附醫 7722	1.生物化學 2.細胞生物學 3.訊息傳遞 4.蛋白質降解 5.細胞骨架

張坤正 副教授 醫學系內科學科	一般心臟血管內科學、心電圖學、心律不整學、不明原因暈厥、心律不整藥理學、心臟衰竭、心臟電氣生理學、經導管不整脈燒灼手術、人工心律調整器植入手術、植入型心臟整流去顫器手術	高嘉鴻 教授 醫學系核子醫學科	臨床-癌症流行病學、系統性回顧及整合分析研究、分子影像、核醫診療及正子造影
陳緋娜 副教授 醫學系社會醫學科 分機：2131	1.生理學 2.生物統計學 3.統計分析	杭良文 副教授 呼吸治療學系 分機：附醫 1783	支氣管氣喘之病理機轉
林嘉德 副教授 醫學系耳鼻喉科	耳科學、神經耳科學、小兒耳鼻喉科	白禮源 副教授 醫學系內科學科	血液學, 腫瘤學, 內科學
徐武輝 教授 醫學系內科學科	1.胸腔影像學之研究(超音波、X光片、電腦斷層、核子醫學影像等) 2.胸腔超音波學	方信元 副教授 醫學系外科學科	臨床研究方法學 胸腔外科學 器官移植學 重症醫學 消化外科學
李信達 教授 物治系 分機：7300	1.慢性文明病研究(肥胖研究、糖尿病、高血壓) 2.睡眠研究、呼吸控制 3.心臟血管呼吸疾病研究(心臟肥大、凋亡) 4.心肺復健、運動治療	張顥騰 副教授 分子系統所 分機：附醫 7721	1.分子間交互作用體學 2.以生物資訊方法研究抗原抗體結合

104 學年度 臨床醫學研究所 兼任/授課教師研究專長

--教師資料請參閱臨醫所網頁--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及專長
王一中	兼任教授	台灣大學臨床研究所博士	角結膜疾病，雷射近視手術，白內障手術，角膜移植
盧章智	兼任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科博士	1.分子醫學 2.臨床微生物 3.感染症 4.實驗室管理
林詩鈞	兼任助理教授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電機系博士	1.生物資訊 2.藥物基因體學 3.基因體學 4.醫學資訊
吳明儒	兼任副教授	陽明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1.腎臟纖維化 2.臨床腎臟學與腎臟移植 3.尿路上皮癌 4.mTOR 相關訊息調控
劉玉麗	兼任副教授	美國東田納西州立大學藥理研究所博士	藥理學，藥物基因體學，分子精神醫學
顧正崙	兼任助理教授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博士	1.人類遺傳免疫缺失
林潔欣	兼任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精神醫學

邱詠証	兼任 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骨科學
陳怡文	兼任 助理教授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Bio-manufacturing Process, Medical Additive Manufacturing, Statistical Engineering
鍾加明	兼任 助理教授	陽明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博士	公共衛生學
許耀峻	兼任 助理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肝炎、消化道內視鏡、肝癌

104 學年度 臨床醫學研究所 講座與客座教師資料

--教師資料請參閱臨醫所網頁--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現職單位
Ferid Murad	講座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西瑞澤大學藥學院博士	諾貝爾 1998 年醫學獎得主 美國德州大學講座教授
陳慶士	講座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藥物生化博士	Professor of Internal Medicine and Urology, College of Medicin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溫啓邦	榮譽講座教授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	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研究所研究員
吳息鳳	榮譽講座教授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Health Science Center at Houston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Houston, TX, PHD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Epidemiology at M. D. Anderson